

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涟水县畜牧兽医站（本级）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畜牧兽医站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涟水县畜牧兽医站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90242.96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361.0205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：潘毅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